

#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

2024年我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中的相关要求, 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 及时公开产生的政府信息, 通过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3 条, 。此外, 我局还依托局宣传栏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 扩宽宣传范围。

###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年我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中的相关要求, 积极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按照要求和规定时间处理信息公开申请, 依申请公开信息 3 条。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遵守《示范区环保局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等文件开展工作, 进一步明确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形式、要求和公开、受理、回复的反馈机制。此外, 信息公开系统单位只开设一个账号, 专人专用方便信息公开的便捷管理。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4年我局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在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开各类信息 3 条, 以生态环境为主线, 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重点, 加强对行政审批的公示, 公布 2024 年部门年度预算。

### (五) 监督保障:

2024年我局坚持专人发布, 分管领导审核的原则, 确保信息公开按照规定要求准确及时发布。根据示范区要求和规定不定期对公开内容开展自查, 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质量不高，内容主要是日常工作政务活动信息的简单推送，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高。整体的信息公示公开及时，但存在部分栏目未能按规定时限适时更新。

#####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根据政务公开的要求，熟练掌握信息公开操作系统，了解每个栏目对应的更新时限，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时效性。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体系建设，坚决落实专人专管，分管领导审核的责任监督体系，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地。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示范区环保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